

关于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我区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工作开展情况

我区绩效管理工作自 2016 年正式启动，当时出台了《济南市历城区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为绩效管理工作全面开展提供了政策依据。

2017 年，经过对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的深入学习，我区制定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配套出台了绩效目标管理、专家库管理、第三方评价机构考核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公共卫生服务等 7 个重点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在编制部门预算“一上”环节对各预算单位 2018 年安排的 33 个重点支出项目实施了绩效目标设定和评审，极大的提高了全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2018 年我们进一步扩大了区级预算支出评价范围，在 2017 年已竣工项目中选取了拆违建绿和光伏扶贫等 20 个重点支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绩效评价。按照“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工作要求，将评价报告全部反馈有关预算单位，并要求立即整改，同时将评价结果随同部门决算一并公开。以上工作的实施，为我区绩效评价工作全面铺开积累了宝贵经验。

2019 年我局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安排，主动对

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构建各项要求，在扎实开展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全面启动项目支出绩效跟踪监控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挂钩激励约束机制，截止目前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基本构建完毕，绩效管理方法实现了预算单位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全程融入，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坚持制度先行，全面营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氛围

为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区财政局年内相继提请区委、区政府印发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历城发〔2019〕32号）和《关于落实济政办字〔2019〕40号文件精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济历城政办字〔2019〕16号）；以财政局名义制发了《历城区财政局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历城区财政局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办法》、《历城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和《历城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问责办法》等制度。以上制度的建立，为绩效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依据。另外邀请省绩效处领导对全区212家预算单位财务人员进行专题培训，由预算科牵头，对项目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经办人员和第三方评价机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明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步骤、流程和时限。经过持续努力，目前全区上下基本形成了人人研究绩效、事事讲究绩效的良好氛围。

（二）注重总体把控，制定了详尽的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为确保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整齐有序，区财政局结合实际，按照工作推进时间节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年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

遴选、项目确定、第三方评价机构匹配、业务培训、专家评审、落实整改、人大审议和结果公开等事项。同时拟定了《历城区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和《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重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绩效指标设定参考依据和年度绩效评价操作细则。通过以上举措的实施，切实将我区预算绩效工作推向规范化、常态化轨道。

（三）紧扣细节，进一步统一了工作规程

绩效管理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事无巨细，为确保绩效管理处办质量，防止出现绩效评价等工作流于形式和走过场现象，区财政局面向预算单位和第三方机构，适时印发了《关于规范评价报告内容构成等情况的通知》、《关于配合好第三方评价机构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对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沟通核实的通知》和《关于反馈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并按要求进行整改落实的通知》，下发了省级三方规程、指标体系和报告格式文本资料，拟定了绩效目标预算批复、评价结果决算公开和人大报告统一模板。通过综合施策，起到了对整个预算绩效具体业务开展的指导作用，实现了对整个工作流程的把控，确保了绩效工作质量与效果。

（四）注重质量，顺利完成 2018 年竣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安排，年初我们从预算单位提报的 2018 年已完工项目中，选取了孙唐路大中修、农村街巷硬化、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 12 个重点项目支出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其中财政部门牵头实施 3 个，资金规模 132 万元，由原来指导着第三方干，调整为以我为主“带着干、领着干、一块

商量着干”；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9 个，资金规模 12522 万元。通过评价，使项目实施质量、评价工作质量、整改落实质量比往年都有了大幅度的提升。

（五）不断突破，实施了 2019 年绩效跟踪监控评价工作

绩效跟踪监控是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的重要一环，是指根据预算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检查、数据统计分析、委托绩效评价等方式，动态了解和掌握财政专项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合理把控项目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程。通过跟踪监控，可以增强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的效用，有效降低项目执行风险，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管理水平和项目绩效提供有力保障。

我区此次绩效跟踪监控主要是在省绩效专家和市局业务处室指导下，充分借鉴上海闵行区和先进地区工作模式，本着先易后难、稳步推进、总结经验、确保实效的原则进行，在 2019 年在建项目中选取了居住区配建幼儿园、“四新”检察院升级改造、老年乡医生活补助和小清河滩区种植四个项目进行跟踪评价，涉及资金 2110 万元。通过跟踪评价，区财政局及时提出了建立教育工程项目推进联席会商制度、实行工程采购加快项目进程和调整年初预算额度收回财政资金等意见建议，在预算单位配合下，均得到较好落实，为我区绩效跟踪监控工作全面铺开积累了宝贵经验。

（六）严格落实意见要求，实现了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全覆盖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构

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精准控制’机制，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全过程。事前绩效评估是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未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或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从2020年预算编制开始，我区对所有项目支出，无论资金大小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全部填报“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申报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全部撰写绩效目标可行性分析报告。未入库和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对预算单位2020年申请新设专项资金、新出台重大政策和新确定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由预算单位根据“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估报告”财政模板据实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未开展绩效评估的，不得纳入项目库，不得安排支出预算。

经统计，2020年我区共计编制一般公共预算等四本预算绩效目标535个，比上年增加357个，涉及资金568529万元，比上年增加401178万元，基本实现了预算单位和项目资金全覆盖。其中：编制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目标509个，涉及资金266899万元；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目标23个，涉及资金272972万元；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目标2个，涉及资金409万元；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资金28248万元。

（七）注重实效，积极落实绩效结果应用

一是提请区委、区政府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2019年经济社会综合考核评价工作体系，设计指标权重30分，进一步强化了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实现了用“考核大棒”推动工作的目的。

二是积极实践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预算和当年预算执行挂钩机制，对 2019 年财政部门（含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 16 个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分析，结合项目性质、评价分值、存在问题和实际整改情况，分别提出了“改进管理”、“压减预算”、“取消预算”等安排建议，共计压减 2020 年预算额度 3700 余万元，按规定收回当年预算执行滞后资金 187 万元，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另外通过对 2020 年预算绩效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部分项目资金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调整与压减处理。

三是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预决算事项公开要求，2018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 2019、2020 年预算单位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提交区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审核审议，并分别以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名义在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全面公开。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制度建设方面还有待完善和提升。通过近几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历城绩效制度的四梁八柱基本构建完毕，但是部分制度如绩效目标管理、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等制度已经与目前工作要求不相适应，需要尽快完善提升。

二是规范成熟的评价指标体系还未建立。目前我们的指标体系基本上是参照省厅、上海闵行和闻政操作系统资料数据搭建，下一步还需要继续研究，早日形成立足历城，即能体现业务特点、又切实可行、易于操作的指标体系。

三是绩效评价、绩效跟踪监控涵盖范围距离上级财政部门要求还有所差距。受人员力量、工作经验等方面制约，我区重点项目绩

绩效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绩效跟踪监控尚未覆盖所有部门，评价资金比例和涵盖部门（单位）范围还需进一步提高。

四是第三方机构绩效工作水平不高。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水平参差不齐，评价报告质量普遍不高，还没有达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目标要求。财政管理与培育方法单一，尚未建立财政、部门与第三方机构绩效管理联动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主要是通过不断探索，继续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工作水平，全面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应用结果有问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一）更新完善绩效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省、市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对我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情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和区级部门单位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全面更新完善，确保不走弯路，为后续工作开展奠定坚实制度基础。

（二）建立切实可行的评价指标体系

在区分项目不同类型（政策类、工程类、设备购置类等）的基础上，紧紧围绕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和预算单位实际需求来设置指标。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后的目标效益、项目运行中可能面临的问题及项目所在部门职能特点、年度计划等因素，量身设置出科学、合理、规范、精细的指标体系，最大限度的突出绩效管理对各项工作的规

范和促进作用。

（三）全面实现事前、事中、事后评价联动一体工作模式

继续推动与预算编制同步的绩效目标申报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与下年度预算额度直接挂钩。全面铺开与部门预算执行监督同步的绩效跟踪监控，监控结果与年度预算执行考核及预算调整相结合。高质量推进评价结果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的事后评价，引入质询和问责机制，完善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制度。总结经验、稳步推进，进一步扩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同时致力突破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金合作（PPP）、政府债券支持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初步形成覆盖所有财政资金的全流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

（四）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通过业务培训、联合评价等方式，继续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培育，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有序参与绩效评估、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专家咨询与评审机制，组建涵盖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专业的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

（五）构建全过程评价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项目额度和社会关注程度，对评价结果梯次公开。由财政直接参与评价项目，评价结果在区政府网站或区级报刊予以公开；单位自评项目，评价结果在自有网站公开。通过信息公开，提高绩效工作透明度和社会关注度，倒逼预算单位不断提高绩效业务工作水平和履职能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非常重要。在《预算法》中，“绩效”一词先后出现六次，提出预算应遵循绩效原则。党的十九大统领全局，

做出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各项决议和财政部门工作要求，坚定信心、负重拼搏、再接再厉，为全面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项目标贡献力量。